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1 /V/2014 號意見書

事由：《**建築業職安卡制度**》法案

####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了《**建築業職安卡制度**》法案，法案於同月 22 日獲立法會主席接納。
2. 上述法案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 24 票贊成且無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2013 年 10 月 30 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43/V/2013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和提交意見書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同時以第 6/V/2013 號通知，指派顧問團 B 工作小組協助分析審議。

吳  
A  
Alan  
之  
梁  
山  
↓  
↓  
MS  
Ca



4. 為此，委員會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12 日和 2014 年 1 月 16 日，2 月 19 日及 3 月 14 日先後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分析。
5. 就法案中文文本標題的用詞作了輕微調整，最初文本的標題採用了“建造業”一詞，而最後文本則改為“建築業”，相關改動對葡文文本並不構成影響。
6. 政府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提交了法案最後文本，當中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
7. 在意見書提述的條文，均以法案最後文本為準。
8. 經過條文討論及考慮法案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後，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意見書。為便於敘述及引述，意見書按如下方式編列：

## I - 引介

## II - 概括性審議

## III - 細則性審議

## IV - 結論

吳  
Ar  
Alan  
之  
宋  
Ch  
J  
A  
K  
L



美  
Ar  
Alan  
了  
梁  
CH  
J  
的

## I - 引介

9. 按附隨法案的理由陳述，提案人認為“考慮到近年澳門建造業發展蓬勃，建造業施工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不斷增加，為進一步有效預防和減少建造業工作意外的發生，實有必要強化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對建造業安全施工的認識及責任感。”
10. 政府還認為“有見及此，本法案制定了建造業職安卡制度，強制要求上述人士報讀建造業安全施工的基礎知識課程或參加有關公開考試，以考取建造業職安卡，從而確保其具備建造業安全施工的基礎知識和保障工作安全的基本能力；”
11. 政府在解釋上說“另一方面，亦規定所有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均須持有有效的建造業職安卡，而僱主亦須僱用持有有效的建造業職安卡的人士在該等地點工作，藉此全面實現持證上崗的制度，減少建造業工作意外的發生。”

ca



## II - 概括性審議

12. 至 2013 年底，澳門共有 47 621 名建築工人受僱於建築業<sup>1</sup>。當中 21 400 人為本澳居民，而 26 221 人為外地勞工<sup>2</sup>。由此可見建築業的規模龐大，按生產法計算，至 2013 年底，該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4.7%。
13. 與建築業有關的一個問題就是工作意外發生率較高。1999 至 2013 年，工作意外的發生率一直呈上升趨勢，這與建築業的蓬勃發展不無關係。2004 至 2007 年期間錄得的工作意外個案最多，僅 2006 年就有 1 228 宗工作意外<sup>3</sup>。雖然自 2009 年起數量有所下降，但 2012 年以及 2013 年至 9 月 30 日為止，還是分別有 563<sup>4</sup>與 510<sup>5</sup>宗工作意外發生，委員會對此仍表遺憾。
14. 這就是建築業工作意外的現況，亦是促成本立法提案背後的因由。為了強化預防意識，提案人擬強制要求相關人士報讀並合格完成建築業職業安全訓練課程及重溫課程，其目的明顯是為

<sup>1</sup> 統計暨普查局資料。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勞工事務局資料。

<sup>4</sup> 同上。

<sup>5</sup> 同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了增強有關人士的建築業安全施工基礎知識，並預防工作意外的發生。

15. 勞工事務局早於 2002 年就已關注到這一問題，為此開辦了領取《建築業職安卡》的課程，但該課程一直都不具強制性質。自 2002 年 4 月至 2013 年底，勞工事務局共發出 97 440<sup>6</sup>張職安卡予完成相關課程的人士。
16. 按勞工事務局網頁所提供的資料，上指課程(本法生效前仍為非強制性)的目的是“使受訓練的人士透過課程練習，認識建築工地存在的危險，施工時應遵守的法例及必需注意的安全事項，並學習一般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防護常識，以減少施工時發生工作意外或染上職業病的機會，從而對在建築地盤或地點工作的工作人員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提供更大的保障。”
17. 而對象為“所有在建築地盤或地點工作的工作人員〔包括裝修工程〕。”
18. 因此，這些非強制性課程似乎只包括那些為他人工作的勞工。然而在細則性審議時，政府代表表明，自僱人士(如：建築師及工程師)如有意報讀職業安全訓練課程，亦會接受。

<sup>6</sup> 同上。

美  
Ar  
Clem  
3  
3  
CH  
Y  
A  
H  
c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 課程所涉及的訓練內容有：建築工地之安全法例；地盤工作之基本安全概念；預防工作意外及施工安全項目；認識個人保護設備及實習使用。
20. 課時為六小時，分為日間課程〔為期一日〕及夜間課程〔為期兩晚〕。
21. 課程的授課語言及教材為中文、葡文及英文。
22. 完成課程且考試成績及格的學員，或是參加安全基礎知識考試且成績及格的人士，由勞工事務局直接發予建築業職安卡。
23. 《建築業職安卡》的有效期為五年。
24. 勞工事務局及合辦課程的建築業工商機構都可接受報名。除接受以個人名義報讀外，亦接受建築企業的集體報讀。
25. 主辦機構為勞工事務局，而合辦機構有：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澳門建造業總工會、澳門建造商會、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
26. 除了建築業職業安全訓練課程外，還有《職安卡》續期的重溫課程。重溫課程的對象和內容與安全訓練課程相同，課時為三小時，分日間課程〔為期半天〕及夜間課程〔為期一晚〕。所有完成重溫課程且考試成績及格的學員，由勞工事務局重新發

美  
An  
Clau  
3  
東  
山  
y  
H  
M  
l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職安卡。

27. 現正制定的法案基本保留了這些主要內容：法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建築業職安卡》的有效期為五年，即有效期與現有《建築業職安卡》相同；法案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訓練課程及重溫課程，其結構與現時非強制性訓練課程及重溫課程的結構相符；法案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訓練課程及重溫課程的大綱，除改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外，其他現時由勞工事務局開辦的非強制性訓練課程及重溫課程的主要特徵均得以保留。
28. 委員會成員認為，法案的一般性投票表決結果足以反映立法會認同本立法提案，且對須強制性持有建築業職安卡這一重點提議，立法會更是完全認同。
29. 毫無疑問，須強制性持有建築業職安卡肯定是本法案的核心內容。事實上，將第二條第二款與第八條第一款結合作出解讀，可明確得出“不論是否屬僱員身份，所有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均須：(一)持有有效的建造業職安卡。”
30. 值得注意的是，法案的主體適用範圍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勞工，如建築工人，以及自僱人士，如自由職業者-建築師及工程師。
31. 法案第九條第一款為“「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非參與施

美  
An  
Am  
S  
宋  
OK  
J  
A  
H  
l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工人士”設立了規定，並訂明“在知悉潛在的危險且在具資格人員帶領下，方可在…進行活動。”而根據經七月十九日第44/91/M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第二條b項的規定，“具資格人員是指負責工程的技術員、或由承造商指定負責某些工作，曾接受適當的技術訓練及具有經驗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32. 第九條第四款規定第三款不適用於“參加工程的奠基、平頂或其他類似儀式的人士”，而第三款則規定“直接負責管理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實體須在第一款所指的人士進入有關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前對其作出識別，並記錄其個人資料、停留的日期、時段及原因，以便在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人員要求時出示。”基於這一行文表述，第九條第一及第二款的規定同樣適用於該等人士。
33. 第九條第五款規定“為執行法定職務而進入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公務人員”無須履行第九條第一及第三款的規定。
34. 第九條大部分的規範其實在現行法規內已有所訂明，但委員會認為在此重複規定仍可起到應有的教育作用。

美  
Ar  
Alan  
3  
CS  
↑  
A  
H  
l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5. 因此，凡“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sup>7</sup>所有為他人工作的勞工及自僱人士，包括承造商及分判商在內，均須受到正在審議的法律制度的約束，這才符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
36. 細則性審議時，政府解釋說：其立法意向正是要確保所有人士，不論其是否為自僱人士、不論其有何學歷資格，只要其是“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則均須“具備建築業安全施工的基礎知識”<sup>8</sup>。委員會成員對政府所提出的理據表示贊同，並接納這一立法政策取向。
37. 要注意的是，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的主體適用範圍亦包括承造商及分判商在內。
38. 關於這點，值得注意的是，本法案是為執行及補充經七月十九日第44/91/M號法令所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再者，法案第二條第二款所訂定的客觀適用範圍明確地援引這一法令。
39. 《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第三條(承造商的義務)規定，“建築承造商的一般義務：(… …) g) 應經常向全體員工提供有關建

<sup>7</sup> 法案第一條。

<sup>8</sup> 同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築安全與衛生的訓練及知識(… …)” 。這一義務明顯將提供工作方面的安全訓練及知識的責任歸於承造商。

40. 若是如此，又如何解釋承造商須與建築工人，以及與建築業有關的自僱人士(建築師及工程師)一併受領取建築業職安卡的約束，即須受參加培訓課程或考試的約束？
41. 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均認為承造商就工作安全的問題上雖然負上指的一般義務，但不影響其須受同一評審制度約束，即透過建築業安全施工基礎知識課程或考試接受評審。
42. 就勞工事務局所開辦的建築業安全施工基礎知識課程，由於法案規定須接受該課程培訓的義務同時包括承造商在內，進而帶來的另一個問題就是要知道，承造商所負有的、須經常向全體員工提供有關建築安全與衛生的“訓練及知識”的一般義務內容為何，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均認為承造商這一般義務應予以保留。
43. 細則性審議所關注的另一問題是，本法案是否在創設職業認證。
44. 值得注意的是，在澳門的法律秩序中，九月十六日第 53/96/M 號法令已就《就業市場舉辦之培訓及從事職業活動之其他要件的专业資格證明法律制度》作出了規範。



45. 按該法令第二條的定義規定，“專業技能證明”是“用以證實曾接受職業培訓或具有專業經驗或專業資歷，以及證實符合從事某一職業活動所要求之其他條件”，而“專業技能證明書”“是指文憑、證書或其他同等文件，而透過該等文件證明專業技能”。
46. 該法令第三條還規定，“專業技能證明係透過發出下列文件為之：a) 職業培訓證明書；b) 專業能力證明書。”
47. 第四條(職業培訓證明書)第一款規定：

#### 第四條

##### (職業培訓證明書)

一、職業培訓證明書係證實其持有人達到職業培訓課程或活動大綱所定目標之文件，此外，亦可證實持有人具備：

- a) 某一資歷水平；
- b) 從事某一職業活動所需之培訓；
- c) 等同學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8. 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培訓實體有權限發出職業培訓證明書。”
49. 與本法案比較，尤其法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八條，發現其有許多方面似乎都可納入現行在本澳生效的職業認證制度當中。
50. 此外，附隨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規定所有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sup>9</sup>均須持有有效的建造業職安卡，而僱主亦只能僱用持有有效的建造業職安卡的人士在該等地點工作，藉此全面實現持證上崗的制度<sup>10</sup>，減少建造業工作意外的發生。”
51. 還要注意的是，在本法案生效前，勞工事務局是以“**建築業職業安全訓練<sup>11</sup>卡**”這一名稱來稱呼現時的非強制性的證明書/卡。
52. 然而政府解釋稱其立法意向並非如此，況且，現正制定的法律制度還遠沒有職業認證機制那樣複雜。這一理據獲得委員會成員接納。
53. 同樣，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中對此加以了肯定，尤其是在

<sup>9</sup> 黑體是加上的。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同上。

美  
A  
Clea  
之  
深  
山  
g  
A  
H  
c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今年 2 月 19 日所舉行的會議中，委員會成員認為法案並不是一套職業認證的法律制度，既不涉及建築工人的專業技能，亦不涉及建築師或工程師的執業資格。

54. 法案只不過是強制要求所有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工作的人士都必須具備必要的安全責任意識，從而減少工業意外，確保其可在一安全的工作環境下投入工作。而職安卡僅僅是一書面文件，表示持卡人對職業安全知識具有必要的認知。
55. 進一步來說，要求具備職安意識，是進入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工作的一個必備條件，而並非是一種專業資格。其效果就如同要求須配戴安全帽與安全帶才可進入地盤工作一樣。
56. 事實上，職安卡推行已近十年，許多從業人員經已報讀了相關課程並領取了職安卡，但因相關課程不具強制性，有部分從業人員一直沒有參與，故才要立法規範。
57. 委員會及政府最終的結論是，本立法提案旨在透過建築業安全施工基礎知識強化預防的意識，以防止工作意外的發生。
58. 對委員會成員而言，最為重要是為預防建築業工作意外而嘗試找尋新的解決方法，而本立法提案在這方面邁出了第一步。

美  
Ar  
Clem  
之  
以  
的  
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9. 這一新的嘗試是從立法層面積極加大預防政策的力度。儘管委員會成員亦知道，到目前為止，即使“**建築業職業安全訓練卡**”課程仍不具強制性，但因完成相關課程而獲發予證書的總數亦達 97 440 張<sup>12</sup>。
60. 但是從委員會的角度而言，現時要強調的是，所有“參與”**建築工地施工**的人士都須持有**建築業職安卡**這一政治決定，而不論其是技工還是非技工，是否具備學位，亦不論其是否是為他人工作的勞工還是自由職業人士。
61. 現正審議的法案在眾多的條文規範上直接反映了政府這一積極性的政策，委員會成員對此表示認同。
62. 要注意的是發卡實體是勞工事務局。意即，政府不設立由獲認可的私人實體進行發卡的制度。行政當局是透過一局級部門，證明相關人員合格完成訓練課程、重溫課程及通過公開考試。這一立法政策取向獲得委員會成員的支持。
63. 另一方面，訓練課程及重溫課程的大綱是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這一情況同樣也獲得委員會的接納，因其可

<sup>12</sup> 勞工事務局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突顯政府透過培訓預防建築業工作意外的政治積極性。
64. 同樣引起委員會成員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勞工事務局是否具有足夠的稽查能力來確保現正制定的規範得以履行。
65. 事實上，面對現正進行中的工程，還有路氹城計劃當中的項目，再加上諸如輕軌這些由公共部門所推出的項目，預計將來須聘用大量工人，因此委員會有些成員質疑政府稽查隊伍的人數及其實際行動能力是否能足以應付。
66. 政府向委員會保證其有條件做好相關工作，稽查系統已進入試用階段，而勞工事務局除具備足夠數量的稽查人員外，還可借助新科技，如互聯網，來輔助其稽查工作。
67. 此外，法律要在公佈後滿 180 日才生效，對此政府解釋稱，有必要作最後準備以確保法律將來得以全面實施及履行。委員會成員接納了政府的解釋。

笑 An  
Chin  
子  
宋  
OK  
|  
W  
M  
ca



### III

#### 細則性審議

68. 在細則性審議上，委員會及政府均同意就法案最初文本的一些條文作出修改，而政府於今年 2 月 25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最終替代文本。
69. 有些修改僅涉及行文的改善，不影響其原有的意思，在此無需特別提及(如在第三條(一)項或第八條第二款所引入的修改)。
70. 以 2014 年 2 月 25 日政府所提交的替代文本為準，列出對法案最初文本所引入的重大修改如下：
71. 第一條(標的)
- 在葡文文本上，改善了標題的表述，最初文本葡文錯用了“目的”一詞。
72. 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有必要改善該條的行文，在最初文本的基礎上增加了第二部分的規定，“以確保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具備建築業安全施工的基礎知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m', 'Chim', 'S', 'M', 'Ch', 'Y', 'A', 'M', and 'Ca'.





73. 委員會成員和政府均認為有必要在法案的標的內明確說明該法案所擬達致的目的。
74.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最初文本規定“本法律適用於所有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
75. 委員會成員對這一行文存在許多疑問，因“建築工地”及“工程地點”的概念並不明確。
76. 法案在此使用了“工程”一詞，但在本澳的法律秩序中，“工程”一詞即可涉及經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核准的“都市建築總章程”所訂定的工程發牌及監督制度，且亦可涉及經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所訂定的有關制度。
77. 委員會成員關注的是，“建築工地”及“工程地點”的概念是否包含家居的小型裝修工程，尤其是業主直接且不聘用建築工人所進行的工程、聘請他人進行的油漆或更改家居裝潢工程、通渠、冷氣機安裝(尤其是高空進行的)及其他類同工程。
78. 最初文本中第二條的行文沒有準確地就法案的客觀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An  
Ch  
之  
梁  
Ch  
J  
A  
M  
W

範圍作出界定。事實上，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存在可直接適用於建築工程的規範。

79. 事實上，“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為着本法令實施的效力起見，凡進行新建築物施工、對現有建築物進行重建、修葺、維修、更改、或擴建工程、建築物的拆卸，以及任何導致地形改變的工程，以及進行不屬市政廳、海島市政委員會職權的基本建設工程，概視為土木工程。”

80. 而第二條第二款 m)項則將工程種類分為八個不同的類別(擴建、保養、加固、建築、拆卸、更改、重建及維修)。

81. 在細則性審議期間，政府表明“建築工地”及“工程地點”的概念只是經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第二條 b)項所指的“工程”，即“進行建築工程及其毗連的地方”。再者，核准《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的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第二條規定，“章程適用於建築的如下各方面：a) 所有工作；b) 所有地盤或地點；c) 施工機器、工具、器械及物料。”

82. 因此，為使條文更為清晰，提案人認為應在法案第二條新增第二款，並規定“上款所指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



是指經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規範的所有地盤或地點。”。最終政府透過這一新增的規定，解決了“建築工地”及“工程地點”在概念上可能產生的疑問，同時又準確地訂定了本法案的客觀適用範圍。對於政府的解釋以及第二條第二款所採用的行文，委員會成員均表贊同。

#### 83. 第四條(發卡制度)

委員會成員和政府均決定改善該條第一及第二款的行文，葡文文本刪除了“aptidão”一詞，改以“aproveitamento”一詞取代。

84. 事實上，該條第一款在最初文本規定由勞工事務局“向完成訓練課程或重溫課程且被該局評為合格<sup>13</sup> <sup>14</sup>者，… …發出… …職安卡。”，而第二款規定“參加由勞工事務局舉辦的建築業職安卡公開考試但成績不合格<sup>15</sup> <sup>16</sup>者，須按情況參加上款所指的相關課程”。

85. 葡文文本完善了這兩項規定的行文，刪除了“considerados

<sup>13</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一款。

<sup>14</sup> 黑體是加上的。

<sup>15</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二款。

<sup>16</sup> 黑體是加上的。

美 A  
Chu  
之  
平  
CS  
J  
H  
la



美 An  
Clan  
S  
宋  
CS  
y  
A  
M  
ca

aptos”，並以“tido aproveitamento”加以替代。

86. 這兩項規定的修改主要是避免與現行職業認證或職業技能證明制度相混淆。委員會成員和政府均認為，新的行文清楚表明，法案所設定的不是職業認證或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而可將建築業職安卡制度，與經九月十六日第53/96/M 號法令核准的《專業資格證明法律制度》明確區分開來，因後者是訂定就業市場舉辦之培訓及從事職業活動之其他要件。

87. 第五條(報讀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的條件及限制)

改善了該條第一款(二)項的行文，以消除細則性審議時在操作性層面所產生的疑問，因為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五條的規定“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且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工作的非本地居民”可報讀訓練課程及重溫課程，以及參加公開考試。

88. 上述行文使人產生疑問，如果是非本地居民，且還沒持有澳門特區政府發出的建築業職安卡，如何能在地就被合法地聘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9. 如為非本地勞工，按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需要考慮兩個因素。其一是逗留許可（對外勞而言），其二是聘用許可（對僱主而言）。該法律第二十二條規定 “外地僱員的勞動合同可在僱主獲給予聘用許可前或非本地居民獲給予以僱員身份逗留的許可前訂立，但僅在同時具備兩者許可的情況下，合同方可產生效力。”
90. 對於還不曾持有澳門特區政府發出的建築業職安卡的非本地勞工，何時才可報讀訓練/重溫課程或參加公開考試？
91. 按最初文本第五條的行文，似乎是在規定，只有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且可於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合法工作的外地勞工，方可報讀有關課程或參加公開考試，即似乎是在要求外地勞工先須首先取得這兩個許可後，方可報讀有關課程。
92. 這一解決方案，只有對那些已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且已在建築工地合法工作的非本地勞工才為合理。
93. 這一事宜非常重要且有待釐清，如果一非本地勞工由任何口岸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後，須要於四十五日內完成

美  
An  
Clara  
J  
Y  
CS  
J  
A  
H  
C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有勞務合同手續，而對於還沒持有建築業職安卡的外地勞工而言，其是否能夠及時地報讀相關課程或參加公開考試？

94. 由於未來幾年將會有多項的大型工程，包括私人及政府的工程都將上馬，因此有委員會成員向政府提出疑問，勞工事務局是否能確保這一法律制度可回應輸入外勞的需求，同時又不造成窒礙。

95. 政府向委員會成員解釋勞工事務局將如何有效對此作出回應，並認為有必要修改第五條第一款(二)項的行文，有關規定現改為“下列人士均可報讀訓練課程及重溫課程，以及參加公開考試，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二)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且獲許可於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即相對於最初文本刪除了“可合法”一詞。

96. 委員會成員滿意政府的解釋及在該條第一款(二)項所作的行文修改。

97. 第十二條(法人的責任)及第十三條(繳納罰款的責任)

在細則性審議期間，發覺到法案最初文本沒有任何關於法人責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A. Lau' and various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任的規定。因此，政府及委員會同意新增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

98. 第十六條(程序)

委員會及政府同意就該條規定新增第四款，說明經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是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定的處罰制度。

IV

結論

99.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一)認為《建築業職安卡制度》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二)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於澳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n', 'Alm', '3', '宋', 'CH', and 'l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m  
Plan  
宋  
CS*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陳美儀

(秘書)

高開賢

歐安利


徐偉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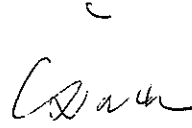
區錦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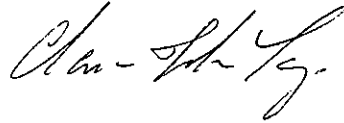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之  
  
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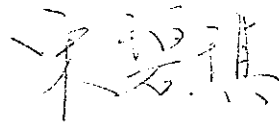
何潤生



陳亦立



馬志成



宋碧琪